**附件2**

**面试须知**

1. 因疫情防控需要，考生在11月15日上午7:30前，持有效二代身份证（含有效临时身份证）原件（不含电子身份证及其他证件、证明）和笔试准考证，保持距离分批有序进入考点，自觉接受口罩佩戴、出示贵州健康码、手消、违禁品等检查，进行体温检测，流行病史等防疫程序无异常后方可进入考点。
2. 参加面试的考生经疫情防控检测程序合格后，进入面试候考室实行封闭管理，证件不齐或迟到超过30分钟，即8：30后到达的考生作自动弃权处理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。
3. 入场前务必向防控人员提交签字并盖好手印的《贵州省贫困监测调查管理办公室2020年招聘面试前行踪情况反馈表》、《贵州省贫困监测调查管理办公室2020年招聘面试考生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》、《贵州省贫困监测调查管理办公室2020年招聘面试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》。

四、考生所携带的物品由侯考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，不得带入面试室（严禁携带贵重物品，面试过程中遗失后果自负）。

五、面试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，需上卫生间的须向工作人员报告并在工作人员引领下上卫生间。

六、面试时间为20分钟，面试过程中不能向考官自报姓名、单位、简历或作相应的暗示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自负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结束离开考场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要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位置等候听分，听完分后不得在考点逗留，自觉离开考场。

八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将取消其面试资格，涉及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九、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考场，已带入考场的要按工作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，凡发现违规违纪者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严禁在离开考试区域前打开通讯设备，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及下一环节资格。